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中公告了《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剑锋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35,53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507%。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并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工作。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2：《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3：《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5：《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4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吴剑锋、吴剑萍回避表决。

议案7：《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8：《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2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34,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娟
王娟

经办律师: 高瑶
高瑶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5月24日